##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

1. **工作内容**

供应商需完成以下工作：

对待移交的档案进行纸质鉴定整理，划分保管期限等，同时对2022年后的电子档案集中进行整理加工、数据处理、格式转换等，并完成待移交档案数字图像采集工作，包含收集、整理、编码、录入、扫描、图像处理、质检、；主要功能或目标:完成待移交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和电子档案规范整理，双套制移交进馆及数字化成品挂接系统，符合接收规定。；需满足的要求:经人工抽检和“四性检测”符合移交进馆和档案系统平台挂接标准，加强档案利用、开放等。

**二、服务期：60日历天**

**三、质量保证**

本次项目成交单位需有专业团队，根据项目所需进行服务，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并对所提交成果承担相应的法津责任。

**四、技术支持**

1.提供服务期内技术咨询服务。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服务支持的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。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，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。

2.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质量保障人员、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，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，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。

**五、服务保证**

供应商交付的成果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，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，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，供应商按磋商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。所供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。